

听证标准

1. 行政处罚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- 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- 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- 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- 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- 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2. 根据《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罚款听证标准的通知》（京民执发〔2019〕174号），当事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将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认定为“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”。